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7,588	84,943
直接成本		<u>(55,463)</u>	<u>(53,474)</u>
毛利		32,125	31,469
其他收入	6	3,992	7,203
行政開支		(46,847)	(39,104)
融資成本	7	<u>(7,104)</u>	<u>(17,9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7,834)	(18,334)
所得稅開支	9	<u>(4,912)</u>	<u>(7,849)</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2,746)</u>	<u>(26,1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7	<u>14,217</u>	<u>109</u>
本年度虧損		<u>(8,529)</u>	<u>(26,07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8,529)	(26,0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783	(4,167)
累計收益轉入本年度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轉出		739	3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522	(3,8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07)	(29,922)
每股(虧損)／盈利	11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4.98)	(6.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1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846	103,649
會所會籍		–	600
無形資產	12	34,591	39,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4	–
		<u>131,521</u>	<u>143,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4	32,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2,792	88,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9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27	52,795
		<u>47,343</u>	<u>177,3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4,573	148,9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90	3,974
即期稅項		10,478	6,214
融資租賃責任		–	156
抵押貸款	15	2,059	1,933
		<u>30,700</u>	<u>161,2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43</u>	<u>16,0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8,164</u></u>	<u><u>159,476</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2,462	292,462
儲備		(286,217)	(286,949)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245	5,513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961	68,325
遞延稅項負債		6,989	7,673
抵押貸款	15	38,969	37,965
債券	16	50,000	40,000
		<hr/>	<hr/>
		141,919	153,963
		<hr/>	<hr/>
		148,164	159,476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8樓3805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Ultra Harvest Limited（「Ultra Harves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Ultra Harvest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席申勇先生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加拿大營運酒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物業。本集團年內已終止經營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因為其股份於香港上市。

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以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增加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彼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前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差別，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此項政策改變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而是在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若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系統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系統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經營場地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6,709,000港元，其中大部份須於報告期末後1至3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經營收入	42,874	42,217
物業管理收入	44,714	42,726
	<hr/>	<hr/>
	87,588	84,943
	<hr/> <hr/>	<hr/> <hr/>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的可呈報營運分部乃根據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間所出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之表現的資料，如下所示：

持續經營業務

(1) 酒店經營

經營一間位於加拿大的渡假酒店。

(2) 物業管理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電子元件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電子元件。

(4) 物業發展

於中國發展物業。

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予以合併。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會所會籍、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融資租賃責任、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抵押貸款及債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a)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業績及其他重大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電子元件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2,874</u>	<u>44,714</u>	<u>87,588</u>	<u>100,114</u>	<u>187,702</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益／(虧損)	<u>876</u>	<u>4,622</u>	<u>5,498</u>	<u>(32,734)</u>	<u>(27,236)</u>
融資成本	(1,894)	–	(1,894)	–	(1,894)
折舊	(3,251)	(61)	(3,312)	(2,698)	(6,010)
利息收入	15	8	23	24	47
攤銷	–	(4,562)	(4,562)	–	(4,5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52	152
呆賬撥備	–	(5,389)	(5,389)	–	(5,389)
撥回呆賬撥備	–	–	–	46	46
存貨撥備	–	–	–	(724)	(724)
撥回存貨撥備	–	–	–	271	271
分部資產	<u>96,515</u>	<u>65,216</u>	<u>161,731</u>	–	<u>161,731</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4,027</u>	<u>4,129</u>	<u>8,156</u>	–	<u>8,156</u>
分部負債	<u>5,736</u>	<u>10,654</u>	<u>16,390</u>	–	<u>16,390</u>

(a)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及其他重大項目分析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217	42,726	84,943	225,204	-	310,147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益/(虧損)	3,953	8,870	12,823	(54,166)	(370)	(41,713)
融資成本	(570)	-	(570)	-	-	(570)
折舊	(2,800)	(48)	(2,848)	(6,668)	(16)	(9,532)
利息收入	20	14	34	82	-	116
攤銷	-	(4,562)	(4,562)	-	-	(4,56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	-	-	585	-	585
呆賬撥備	-	-	-	(277)	-	(277)
撥回呆賬撥備	-	-	-	189	-	189
存貨撥備	-	-	-	(900)	-	(900)
撥回存貨撥備	-	-	-	1,199	-	1,199
分部資產	87,747	69,110	156,857	104,831	-	261,68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9	131	370	1,712	-	2,082
分部負債	5,306	10,185	15,491	134,371	-	149,862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分部溢利	5,498	12,823
利息收入	1	10
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呈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	3,790	6,688
折舊	(148)	(152)
其他融資成本	(5,210)	(17,33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1,765)	(20,371)
	<u>(17,834)</u>	<u>(18,33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1,731	261,6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9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27	52,795
會所會籍	-	6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22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584	1,541
	<u>178,864</u>	<u>320,71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390	149,862
融資租賃責任	-	1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961	68,325
債券	50,000	40,000
抵押貸款	41,028	39,898
遞延稅項負債	6,989	7,67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2,251	9,287
	<u>172,619</u>	<u>315,201</u>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理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按其所在的經營地點釐定。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61	2,494
中國(香港除外)	44,714	42,726	38,829	55,844
加拿大	42,874	42,217	92,631	85,064
	<u>87,588</u>	<u>84,943</u>	<u>131,521</u>	<u>143,4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	44
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呈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	3,790	6,688
其他	178	471
	<u>3,992</u>	<u>7,2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52	585
政府補助	1,387	2,982
撥回呆賬撥備	46	189
已撤銷之貿易應付賬款	5,779	—
撥回存貨撥備	271	1,199
其他	2,416	114
	<u>10,075</u>	<u>5,15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融資租賃	4	12
– 抵押貸款	1,894	10,077
– 債券	2,837	4,55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推算利息	2,369	3,263
	<u>7,104</u>	<u>17,90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算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20	88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2,423	2,3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46,733	44,666
– 薪金、工資、津貼、長期服務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1,380	40,939
– 退休計劃之供款	2,614	2,493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739	1,234
存貨成本	8,254	7,5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63
折舊	3,460	3,000
呆賬撥備	5,38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4,562	4,5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2,885	6,1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7,027	75,966
– 薪金、工資、津貼、長期服務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5,755	72,502
– 退休計劃之供款	1,272	3,464
存貨成本	88,519	149,8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	156
撥回呆賬撥備	(46)	(189)
呆賬撥備	–	277
存貨撥備	724	900
撥回存貨撥備	(271)	(1,199)
折舊	2,698	6,684

[#]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金額約1,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7,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員工成本並作出披露。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596	7,116
遞延稅項	(684)	733
	<u>4,912</u>	<u>7,849</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c) 重慶諾富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諾富特物業管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諾富特物業管理乃中國西部大開發下之合資格公司，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稅率11%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 (e)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交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46)	(26,1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17	109
	<u> </u>	<u> </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409	406,444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原因是本集團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包括在內。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16</u>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01
本年度費用	<u>4,5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63
本年度費用	<u>4,5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2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53</u>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客戶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自第三方收購，其乃使用直線基準在十年內攤銷。無形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為八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無形資產無須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7,142	58,174
– 關聯公司	24,555	22,276
	<u>31,697</u>	<u>80,450</u>
減：呆帳撥備(附註b)	(5,610)	(10,956)
	<u>26,087</u>	<u>69,494</u>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51	17,0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22	–
預付款項	1,532	1,826
	<u>6,705</u>	<u>18,8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32,792</u></u>	<u><u>88,379</u></u>

預期須於一年後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45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須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0日。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帳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2,926	52,565
91至180日	3,292	7,952
181至365日	6,604	7,890
超過365日	13,265	1,087
	<u>26,087</u>	<u>69,494</u>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年內已確認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56	10,871
匯兌調整	221	(3)
呆賬撥備	5,389	277
撥回呆賬撥備	(46)	(189)
經出售附屬公司撥回呆賬撥備	(10,910)	—
	<u>5,610</u>	<u>10,9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10</u>	<u>10,9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5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被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經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呆賬撥備5,3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000港元)。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833	42,384
逾期30日或以內	274	5,291
逾期超過31日但不超過90日	1,819	7,607
逾期超過91日但不超過365日	9,896	13,922
逾期超過365日	13,265	290
	<u>26,087</u>	<u>69,494</u>
總額	<u>26,087</u>	<u>69,49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03	79,295
來自第三方墊款	–	34,3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70	35,318
	<u>14,573</u>	<u>148,961</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78	43,516
91至180日	18	3,796
181至365日	5	8,819
超過365日	2	23,164
	<u>1,903</u>	<u>79,295</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15. 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流動部分	<u>2,059</u>	<u>1,933</u>
非流動部分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80	2,025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288	6,671
於五年後	29,501	29,269
	<u>38,969</u>	<u>37,965</u>
	<u>41,028</u>	<u>39,89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簽訂兩項按揭貸款融資借款本金總額為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該等按揭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90,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539,000港元)的持有自用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須於十五年內償還，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由董事申柯先生擔保。該等貸款融資將於到期前進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約為年息4.8厘(二零一六年：4.7厘)。

16. 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每年6%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a))	20,000	20,000
按每年8%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b))	20,000	20,000
按每年3%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c))	10,000	—
	<u>50,000</u>	<u>4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配售期內發行兩份本金總額各為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內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行兩份本金總額各為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8%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及60個月內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一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申柯先生，票面年利率為3%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7.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電子元件	(a)	(33,182)	(56,037)
– 物業發展	(b)	–	(370)
		<u>(33,182)</u>	<u>(56,407)</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電子元件	(a)	47,399	–
– 物業發展	(b)	–	56,516
		<u>47,399</u>	<u>56,5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14,217</u></u>	<u><u>109</u></u>

(a) 出售光星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光星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光星集團」)的全部股權。光星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電子元件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總代價	<u><u>3,000</u></u>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15
會所會籍	600
存貨	37,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1,76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u>14,136</u>
已出售淨負債	<u><u>(31,002)</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總代價	3,000
減：	
–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002)
– 將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進行約務更替	(14,13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u>739</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u>47,399</u></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95)</u>
就出售附屬公司流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295)</u></u>

(a) 出售光星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續)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光星集團所產生的虧損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六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0,114	225,204
銷售成本	<u>(130,226)</u>	<u>(259,524)</u>
毛損	(30,112)	(34,320)
其他收入	10,075	5,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2)	(9,486)
行政開支	(5,985)	(12,506)
研發開支	(1,639)	(2,341)
其他經營開支	<u>(391)</u>	<u>(6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734)	(54,166)
所得稅開支	<u>(448)</u>	<u>(1,871)</u>
本年度虧損	<u><u>(33,182)</u></u>	<u><u>(56,037)</u></u>

光星集團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837)	(7,93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709</u>	<u>4,301</u>
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u><u>(3,128)</u></u>	<u><u>(3,633)</u></u>

(b) 出售 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 50,000,000 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Dollar 集團」）的全部股權。Best Dollar 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物業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總代價	50,0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
開發中物業	135,3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6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7,734)
已出售淨負債	(6,8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總代價	50,000
減：	
– 已出售負債淨額	(6,835)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3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516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
就出售附屬公司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70

(b) 出售 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續)

Best Dollar 集團的虧損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四月十五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行政開支	(3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0)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370)

Best Dollar 集團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
支付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7)
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41)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之尚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44,501	—

上文呈列之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收購一項投資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riple Marke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 49% 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為 42,581,000 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一項重慶物業之投資控股。

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代價乃透過按每股股份 0.36 港元配發及發行 9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發行 10,181,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50	6,71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9	2,252
	<u>6,709</u>	<u>8,96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本集團之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五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之4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為42,581,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代價乃透過按每股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發行10,18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20. 比較數字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關係，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本集團之長期股息政策為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的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foreba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店經營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84,943,000港元上升3.1%至約87,58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增加約 1,989,000 港元或 3.7% 至約 55,463,000 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

毛利上升約 656,000 港元或 2.1%，與收益之增幅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 7,203,000 港元減少約 3,211,000 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約 3,992,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列值）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 39,104,000 港元增加約 7,743,000 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約 46,847,000 港元。增加由於本年度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5,389,000 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在年內的融資成本為 7,10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2,000 港元），乃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較低利率有抵押貸款作再融資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 7,849,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 4,912,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分部的溢利減少造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約 1,520,000 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 8,529,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16,643,000 港元及 1.54（二零一六年：分別為 16,074,000 港元及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52,79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約90,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539,000港元)用作所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綜合利用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銀行借款、抵押貸款、債券及董事墊款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44,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主要來自收購一項投資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riple Marke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4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42,581,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一項重慶物業之投資控股。

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代價乃透過按每股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發行10,18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6,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68,000港元)，以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酒店經營業務

來自酒店經營之收益，佔總收益約48.9%。於二零一七年，酒店入住率達77.9%(二零一六年：77.4%)，住房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升2.6%。然而，住房收益收增長被其他酒店相關服務收益下降所抵銷。收益增加約657,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約42,2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2,874,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的收益為約44,71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42,726,000港元增加4.7%。收益增加乃因為管理面積由二零一六年約495,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約507,000平方米。分類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1.1%。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1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淨資產負債比率乃由負債淨額(包括已抵押貸款及債券，並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總權益計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372 名員工，當中 250 名位於中國、14 名位於香港及 108 名位於加拿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約 46,733,000 港元，較去年約 44,666,000 港元增加約 2,067,000 港元，乃因為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表現，授予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長期虧損的電子元件業務並錄得利潤約 14,217,000 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財務狀況將在出售後進一步得到改善。

物業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管理層相信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將持續穩定增長，而本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除繼續物色新物業管理項目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以收購方式壯大本業務。

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的酒店經營業務繼續替本集團帶來收益。但由於匯率因素，以致其帶來的貢獻減少。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其他投資機會，希望通過一系列的收購行動及合作計畫，期望替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正調整其整體經營策略，並考慮投資於數個服務主導行業，包括文化、旅遊及醫療版塊，旨在將該等新投資與現有業務整合，將本集團轉型為現代城市綜合生活服務提供者，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在所有股東大會，及將在日後的股東大會為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若有））安排提供適當的資訊，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安排日程，使所有董事可以出席會議，並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持，以回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甘霖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保證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eba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甘霖先生及申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而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